

普体〔2021〕4号

签发人：顾薇玲

关于举办 2021 年中国龙舟公开赛（上海·普陀站） 暨第十八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的请示

中国龙舟协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苏州河龙舟赛品质，发挥普陀城市龙舟赛在全国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弘扬龙舟精神，传承龙舟文化，普陀区拟举办“2021年中国龙舟公开赛（上海·普陀站）暨第十八届中国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”。

一、举办日期：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5 日、6 日

二、举办地点：上海苏州河普陀段中远两湾城、梦清园水域

三、举办单位： 本届比赛拟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、中国龙舟协会、上海市体育局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办，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、上海市龙舟协会、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等单位承办。

四、比赛拟设置组别与项目（暂定）：

（一）2021年中国龙舟公开赛（上海·普陀站）

不限中国龙舟公开赛竞赛规程设置竞赛组别和项目，以竞赛规程为准。

（二）第十八届中国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

拟设公开组和混合组两个组别，具体组别和项目的设置，以竞赛规程为准。

经费预算：本次比赛已列入2021年财政预算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普陀区体育局

2021年4月8日

抄报：上海市体育局

普陀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印发
